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

监事：杨汉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朝金波女士、赵有文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杨汉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武汉中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客服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2021年9月在公司任职营销服务部经理、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在运营管理中心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汉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学术专员、学术主管、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赵有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朝金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朝金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朝金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